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8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再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特别是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信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深审字（2008）第 387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二位股东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增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立达公司系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270594，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中山颐景花园 A701*，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颖，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深圳立达公司持有发行人 2,465,367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6400%。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自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元人民币。

（2）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伟创公司系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08340941，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蔡屋围大酒店北侧名仕阁 A 座 2102，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报)；投资咨询、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伟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3,492,732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9067%。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增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增资不影响发行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其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2,374,491,685.1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424,983,047.54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9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披露的二股东增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动:

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60703110000037,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6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肖明,经营范围为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符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基础除外),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进行了增资,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6,632万元增加至8,996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的审计截至日期2008年3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审计截至日期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RMB -	-	RMB -	-	RMB 674,358.97	0.11%	RMB 641,386.65	0.14%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20,619,316.24	44.71%	RMB -	-	RMB -	-	RMB -	-

(2) 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08.06.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赣州市商业银行	RMB 70,000,000.00	RMB 60,000,000.00	RMB 70,000,000.00	RMB 47,000,000.00
崇义县农村信用联社	RMB 5,000,000.00	RMB 5,000,000.00	RMB -	RMB 1,500,000.00

(3) 担保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及其配偶赖香英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贷款6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连带担保。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泽兰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向招商银行南昌站前西路支行贷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 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中, 发行人向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与赣州商业银行和崇义县农村信用联社的贷款利率与市场同期利率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批准。

3)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大会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4)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8.06.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RMB -	RMB27,000,000.00	RMB -	RMB -
	应收账款	11,148,200.00			
崇义县兰江工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553,434.94	24,093,296.00
牛鼻垅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473,800.00	(1,464,630.05)
黄泽兰	其他应收款	-		15,966,385.17	16,025,492.82
赣南钨业公司	预收账款	RMB -	RMB -	RMB -	RMB 396,629.1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的审计截至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赣市国用（2007）第 A3010026 号土地证的权属变更为发行人的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发行人持有证号为赣市章国用（2008）第 A30100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章贡区东桥路 14 号，地类为出让，使用权类型为商用，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2 月 24 日，使用权面积为 276 平方米。

发行人持有崇国用（2008）字第 022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崇义县铅厂镇石罗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3 月 6 日，使用权面积为 39,662.7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对前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探矿权证》中的探矿权人由章源钨制品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后发行人持有的探矿权证如下：

探矿权人	矿区名称	探矿许可证	面积 (KM ²)	有效期	地理位置	探矿权人
发行人	东峰矿区	T36120080402005611	26.90	2008年4月14日至 2009年9月12日	江西省赣州市 崇义县	发行人
发行人	石圳矿区	T36120080402005615	21.23	2008年4月14日至 2009年9月12日	江西省赣州市 崇义县	发行人
发行人	白溪矿区	T36120080402005613	27.33	2008年4月14日至 2009年9月12日	江西省赣州市 崇义县	发行人
发行人	碧坑矿区	T36120080402005614	35.59	2008年4月14日至 2009年9月12日	江西省赣州市 崇义县	发行人
发行人	长流坑矿	T36120080402005612	32.49	2008年4月14日至	江西省赣州市	发行人

	区		2009年9月12日	崇义县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探矿权证》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1）200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商业融资合同》（2008 年（崇义）字第 0004 号），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合同由发行人将其部分存货抵押。

（2）200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终止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

（3）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南昌支行签署《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南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本合同由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黄泽兰和赖香英提供保证担保。

（4）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人

民币借款合同》（2008年度中信崇字第03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3,9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47%，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其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担保，合同编号为2008年度中信崇抵字第03号。

（5）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8）年（崇义）字0006号），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8年6月27日起至2009年6月26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217%，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存货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08年崇义（保）字0001号担保合同。

（6）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商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8600822170075），发行人向赣州市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09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886000822170062。

（7）2008年6月5日，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08年（崇义）字0003号），发行人就销货方与购货方之间形成应收帐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给与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13,930,000元的保理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发行人将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帐款债券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作为担保。

（8）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08年（崇义）字0002号），发行人就销货方与购货方之间形成应收帐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给与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1,417万元的保理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发行人将其与购货方之间形

成的应收帐款债券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作为担保。

2、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1）2008年，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6906200700000093”，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为其自2008年3月25日起至2010年3月25日止的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暂作价1,290,486,800元。抵押物为淘锡坑钨矿采矿权。

（2）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8年度中信崇抵字第03号），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度中信崇字第0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崇国用（2007）字第01718号，崇国用（2007）第017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合计82885.76平方米及部分机器设备。

（3）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886000822170062），为了确保2008年4月28日至2011年4月28日期间发行人在人民币1.2亿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赣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愿意提供担保。担保物为发行人所有的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

（4）2008年6月，发行人、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8年（崇义）0001号《商品融资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1100吨钨精矿，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崇义支行，担保借款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经本诉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获得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 依据全国有色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色标委[2008]29 号文件，二零零八年发行人获得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12,000 元人民币。

2)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赣财企[2008]48 号文件，二零零八年发行人获得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拨付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57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08E20263ROM/36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环境保护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08Q10609R1M/36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GB/T19001-2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包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杜晓堂律师、许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杜晓堂 律师

许航 律师